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有關收購該物業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一項物業(「該物業」)，代價為156,335,000港元(「收購事項」)。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另有指明者除外。本公告乃為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補充資料而作出。

該物業之價值

該物業之代價為156,335,000港元，其亦為該物業之賬面值。

賣方之補充資料

賣方為億京置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由迅達集團有限公司(「迅達」)擁有45%、永億國際有限公司(「永億」)擁有20%、利創發展有限公司(「利創」)擁有18%、Well Sunny Development Limited(「Well Sunny」)擁有11%以及智藝亞洲有限公司(「智藝」)擁有6%。迅達、永億、利創及智藝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Well Sunn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因此，買方對迅達、永億、利創及智藝進行香港公司查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迅達、永億、利創及智藝由16名個人股東最終擁有。具體而言，(i)余卓兒先生為唯一持有54%賣方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餘下15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最終擁有少於9%的賣方股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過往或現時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繼續有效。本公告乃對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楊迎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周小雄先生。